

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進修部 114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方式：

1. 申辦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**。(逾期申請依規定將不予受理，不得有異議)
2. 申辦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)。
3. 申請方式：單一入口/學務相關系統(學生)/弱勢助學管理系統，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。
4. 每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，通過審查者，補助金額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符合下述條件者才能申請：

申請資格	(1) 學士班(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)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90萬元、碩士班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)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。
	(2) 最近一年度之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2萬元。
	(3) 當年度之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650萬元。
	(4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
2.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自提出相關證明，並填寫特殊因素切結書，學校將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。
3.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
三、申請人檢附資料：

1.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。
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查驗正本)，均須具詳細記事。
未婚：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已婚：學生本人及配偶。離婚或配偶死亡：學生本人。
3.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)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1. 學士：

家庭年收入		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 萬以下～70 萬以下	20,000
第二級	超過 70 萬～90 萬以下	15,000

2. 碩士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)

家庭年收入		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
第一級	30 萬以下	35,0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～40 萬以下	27,0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～50 萬以下	22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～60 萬以下	17,0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～70 萬以下	12,000

五、申請流程：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→檢附相關資料繳交→進修部綜合業務組收件審查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※重要※

1.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

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，請同學擇一補助。

- 2.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- 3.第一階段審查資格查核約11月下旬；第二階段發放部別及減免金額查詢於12月下旬。
- 4.申辦單位：進修部綜合業務組(2931-3416分機2204)。

*詳細辦法請至「進修部公佈欄」網頁查看。

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114.9.8